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連育群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06-006

有關被告徐○○涉嫌運輸毒品之聲請羈押案件，本院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，另以106年度聲羈更(一)第4號案件審理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徐姓犯嫌涉嫌運輸毒品案件，前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徐○○裁定羈押。

本院原承辦法官審理後，認被告徐○○雖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然檢察官並未舉證有其他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又依卷內事證，雖目前尚有共犯未到案，然該共犯對本案之供述未明，兩人之間是否有串證之虞尚難認定，認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羈押原因，而命被告請回。

因檢察官不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本院，本院另分106年度聲羈更(一)字第4號案件審理，承辦法官於106年3月24日下午5時召開羈押庭，經承辦法官審理後，諭知被告徐○○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裁定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在監執行中，仍可對外通信、接見，故被告入監執行他案，並非當然無保全證據之可能，故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者，尚難認為因另案執行徒刑而使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消滅。
- 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，並有人證、書證、物證在卷可稽，犯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惟因被告於106年3月22日因他案

入監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顯無逃亡之可能，又兩名黃姓共犯，其中一名雖經本院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另一名經本院諭知具保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已就本案案情供述，然本案另有更高階層之共犯未到案，又被告供稱曾打電話要黃姓共犯聯絡該名高階層共犯，考量被告與該名高階層共犯具有上下服從關係，且該名高階層共犯對被告徐○○具有心理上之影響力，如雙方再以其他間接人際網路方式聯繫，足以達到勾串使案情晦暗之目的，此種危險不因被告另案入監執行即不存在，堪認本案確有事實足有勾串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本院上開裁定得抗告。